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3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被担保人：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云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为上述2家控股子公司业务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 担保额度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为了增强控股子公司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更好的扩展市场份额，加快业务发展，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鲸腾网络”）及杭州云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毅网络”）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因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宁波高新区云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汉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且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具体担保信息如下：

创新业务子公司	担保的业务合同范围	恒生电子担保的总金额	担保方式
鲸腾网络	2021至2023年会计年度内签署的业务合同项下之履约法律责任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云毅网络	2022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内签署的业务合同项下之履约法律责任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鲸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3 楼 323 室

法人代表：张国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凭资质经营）；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云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2 幢 6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技术；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凭资质经营）；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网页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目前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人民币万元）：

鲸腾网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恒生电子	59.21%
云汉投资	32.38%
宁波高新区山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

共青城空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
合计	100%

云毅网络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恒生电子	56.43%
云汉投资	31.31%
杭州澜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
恒泰先锋投资有限公司	3.03%
宁波高新区山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
宁波高新区山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合计	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鲸腾网络		云毅网络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上半年（未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上半年（未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89.77	12,594.35	6,067.25	8,888.89
净利润	-186.50	3,030.00	1,486.53	3460.60
总资产	10,849.27	12,307.90	26,006.15	23,146.34
净资产	5,586.67	5,773.17	18,710.77	17,224.24

三、关联方介绍

宁波高新区云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宁波市

管理合伙人：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关联关系：云汉投资为恒生电子控股子公司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目前，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职工代表监事谢丽娟及 12 位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云汉投资的份额，因而构成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除公司外，鲸腾网络及云毅网络的其他股东均不进行同比例担保。云汉投资系由恒生电子全资子公司杭州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生电子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员工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功能是对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能力无法覆盖担保责任，无实际对外担保能力。另外考虑云汉投资的员工持股平台性质，对外担保可能引发的风险不符合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定位的激励作用，故不同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高新区山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山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高新区山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员工持股平台，与云汉投资类似，也没有对外担保能力。其他股东在鲸腾网络、云毅网络中占比各自不足 5%，且不参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故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云汉投资未依其在创新业务子公司的股权占比为创新业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

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满足客户要求的履约担保方条件，体现了公司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支持，同时也符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的原则精神。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云汉投资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提供担保的能力，对外担保可能引发的风险也不符合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定位的激励作用。公司掌握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风险处于可控之中，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

公司的 4 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属于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有助于增强控股子公司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更好的扩展市场份额。云汉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专门从事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无实际对外担保能力。公司掌握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风险处于可控之中,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对创新业务子公司的支持,同时也符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的原则精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云汉投资不具有提供担保的能力。公司掌握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风险处于可控之中,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5%,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